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蔡雅慧

代理人 劉育辰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胡家綺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許榮晉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4 代 理 人 許榮晉

05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18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1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債務人蔡雅慧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29 序。

30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1 理 由

- 0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
02 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447,402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
03 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
04 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
05 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447,402
06 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7 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 08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10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1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12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13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14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15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 1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月3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17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
18 債調字第4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
19 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20 人清冊、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1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
22 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
23 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從事
24 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25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
26 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
27 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28 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30 更生程序。
- 31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1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3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7 書記官 洪毅麟

08 附表：
 09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447,402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97,386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674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43,33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00,184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5,680元、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30,983元、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63,131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4,761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40,387元。以上金額，合計1,646,516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即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8,046元、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0,000元。以上金額，合計38,046元。	總金額合計：1,684,562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11,000元至15,000元(家庭代工)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000元 扶養未成年子女費用：16,000元 ①長子(000年0月出生)：8,000元 ②次子(000年0月出生)：8,000元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2,757元	存款：2,757元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